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進行股份拆細之建議，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須待(i)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謝作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以填補張世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以來之空缺。

於委任謝先生後，本公司目前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要求。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進行股份拆細之建議，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
- (ii)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作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且按本公司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之股份，其中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作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因股份合併而引致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引致股東之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調整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15,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按5%計息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根據現行轉換價每股股份1.25港元轉換為總計92,000,000股股份。

由於股份拆細，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條款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預期將由每股股份1.25港元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0.625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自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起，本公司將就拆細股份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而作出所有必須安排。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根據本公告所載預期時間表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相關之權利。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拆細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相應減少本公司每股買賣價，並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減少為4,000股拆細股份，使每手股份之市值下調，可吸引更多投資者。根據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2.41港元，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24,100港元。理論上，新的4,000股拆細股份每股及每手的估計市值將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分別減至1,205港元及4,82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

公司股份數目增加、每手買賣單位減小，及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每股股份交易價格及每手買賣單位因此減少，可改善拆細股份的買賣流通性。據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安排

由於預期將不會因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零碎股份，故將不會就為買賣碎股提供配對而作出碎股安排。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現有股票（淺藍色）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更換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淺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可於提交現有股票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領取。此後，現有股份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隨時交換為拆細股份，費用由股東承擔，僅於就每張已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之股票（以已發行或供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更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各現有股票作更換。

股份之現有股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即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之最後開放日期），僅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並於其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遞交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刊發特別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本公告題為「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 (以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關閉.....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改動作出公告或通知本公司股東。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委任謝作民先生(「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以填補張世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以來之空缺。

於委任謝先生後，本公司目前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要求。

有關謝先生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謝先生，70歲，於一九七零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謝先生持福建省人事廳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授予之高級經濟師銜。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謝先生任福建省政協委員兼學習宣傳委副主席。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彼任福建省船舶工業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謝先生亦擔任寧德市地委成員、寧德市委書記及寧德市人大主任。

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謝先生任福建寧德市(縣級市)市委書記。彼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期間擔任福建寧德地區二輕工業局局長，於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任福建福鼎縣縣長。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七月之間，謝先生參加了中共福建省委黨校中青年幹部培訓。謝先生于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三年于福建福鼎縣物資局任職。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六年九月擔任湖北省技江市六機部404T技術員。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謝先生亦于福建省船舶工業行業協會擔任會長。

謝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內容有關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謝先生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至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此後，謝先生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倘若謝先生於週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重選，其任期將在週年股東大會結束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倘若二零一八年週年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距週年股東大會日期超過三年，該任期將視作自週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計滿三週年時結束，且謝先生將被視作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週年股東大會結束）。謝先生之委任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且可於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提前終止。謝先生將於每年領取董事袍金8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於本公司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謝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謝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謝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此就謝先生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週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週年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合適時)批准股份拆細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普通股

代表董事會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黃曉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作民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份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hydropower.com。